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 4685.85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 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 1.59 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45,000,12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 1.59 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 年 4 月 29 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 2123 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 39,449,653.16 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3.2.4 条款有效;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在 1.59 亿元范围内对全新好公司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共同向全新好公司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 39449653.16 元;请求判令确认全新好公司有权在 1.59 亿元债权范围内,对汉富公司质押给泓钧公司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续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 03 民初 696 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后续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 934 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署了《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协议》相关约定附加条件生效形式已成就,即:北京泓钧作为《股票质押合同》的质权人,享有《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汉富控股质押股票 4500.0127 万股的质押权。若截止 2022 年 11 月 30 日,汉富控股未履行对全新好的债务,全新好公司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质押股票,各方同意按照法院执行分配程序处置质押股票拍卖所得。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分配权,并同意将执行所得款项直接从法院帐户支付给全新好。若北京泓钧依法律程序执行股票之后,法院未将执行款支付至全新好账户或支付至全新好的执行款总额不足 8000 万元。北京泓钧同意,于收到该笔执行款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以北京泓钧收到的执行款总额为上限(扣除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向全新好补足不足 8000 万元的差额部分。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与北京泓钧及汉富控股达成调解,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裁调字第 0294 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汉富控股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1.59 亿元至北京泓钧指定的账户(两申请人共管账户);(二)北京泓钧对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 4500.0127 万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三)项确定的汉富控股支付义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仲裁费全由汉富控股承担,汉富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直接向北京泓钧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四)若汉富控股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一)、(三)项中任何一笔款项,则剩余未付金额全部加速到期,北京泓钧有权就剩余未付金额立即申请强制执行;(五)双方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分配权,由于考虑法律执行程序较长,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关系,为确保公司利益,汉富控股未支付金额加速到期,北京泓钧决定代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 8,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8,000 万元款项。

二、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入账 1,000 万元整,随后北京泓钧送达了《委托付款说明》。鉴于北京泓钧与全新好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共同达成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调字第 0294 号,北京泓钧考虑司法执行时间较长,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为确保全新好利益,北京泓钧决定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汉富控股先行垫付全新好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回款项财务将冲减"其他应收款—练卫飞"(对练卫飞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转回相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收到 1,000 万元将使本年度收益增加。截止本公告,前述 1.59 亿元补偿款公司已合计收到 9,000 万元,剩余款项能否收到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收款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71,196,61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0,714,1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10,482,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8426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1586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9683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曹欣、李连平、秦刚、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曹智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梅春晓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7,205	91.152781	165,700	8.847219	0	0.000000
H 股	699,612,461	98.470054	10,870,000	1.529946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01,319,666	98.450815	11,035,700	1.549185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订立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9,205	91.259567	163,700	8.740433	0	0.000000
H 股	690,276,461	99.923278	530,000	0.076722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691,985,666	99.899853	693,700	0.100147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5,205	91.045995	167,700	8.954005	0	0.000000
H 股	688,477,461	99.662858	0	0.000000	2,329,000	0.337142
普通股合计:	690,182,666	99.639559	167,700	0.024210	2,329,000	0.33623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0,550,458	99.992056	163,700	0.007944	0	0.000000
H 股	690,806,4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751,356,919	99.994051	163,700	0.005949	0	0.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0,550,458	99.992056	163,700	0.007944	0	0.000000
H 股	690,806,4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751,356,919	99.994051	163,700	0.005949	0	0.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0,550,458	99.992056	163,700	0.007944	0	0.000000
H 股	690,806,4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751,356,919	99.994051	163,700	0.005949	0	0.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0,548,458	99.991959	165,700	0.008041	0	0.000000
H 股	690,806,4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751,354,919	99.993978	165,700	0.006022	0	0.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0,550,458	99.992056	163,700	0.007944	0	0.000000
H 股	690,806,46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751,356,919	99.994051	163,700	0.005949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707,205	91.152781	165,700	8.847219	0	0.000000
2	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订立新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709,205	91.259567	163,700	8.740433	0	0.000000
3	关于本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05,205	91.045995	167,700	8.954005	0	0.000000
5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709,205	91.259567	163,700	8.740433	0	0.000000
6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9,205	91.259567	163,700	8.740433	0	0.000000
7	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7,205	91.152781	165,700	8.847219	0	0.000000
8	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9,205	91.259567	163,700	8.740433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临时股东大会第 5、6、7、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且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第 1、2、3、5、6、7、8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 1、2、3 项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前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如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曜宇、陈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邹迎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邹迎光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邹迎光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邹迎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邹迎光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邹迎光先生简历

邹迎光先生,1970 年 12 月生,自 2023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

邹迎光先生曾任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外科医生,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业务经理,华夏证券海淀南路营业部机构客户部经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中信建投证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信证券固定收益部行政负责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邹迎光先生自首都医科大学取得临床医学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央财经大学取得金融学硕士学位,自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取得 EMBA 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0,398,007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2,754,2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537,643,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974355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430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93135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现场出席 3 人,通讯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现场出席 1 人,通讯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21,652,874	99.978501	1,101,362	0.021499	0	0.000000
H 股	524,003,078	97.462875	13,640,693	2.53712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45,655,952	99.739558	14,742,055	0.260442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邹迎光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51,291,398	97.897874	1,101,362	2.102126	0	0.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赵忠方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也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旭廷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旭廷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旭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张旭廷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张旭廷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辞职后,张旭廷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张旭廷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胡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胡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胡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胡瞻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胡瞻先生简历

胡瞻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上海浩英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四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负责人。现兼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及南京、广州、西安等多地仲裁机构仲裁员。

胡瞻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20	翱捷科技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2、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6 时前送至公司。

(6)特别提示: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旻

联系电话:021-60336588*1188

邮箱:ir@asrmicro.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8 层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但是,如果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非关联股东的,则全部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披露本次关联股东豁免回避表决的相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除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通过后,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5.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至(六)项情形的,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第(七)和(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6.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七)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进行审议,并应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 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9.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涉及修订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上述制度修订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木星科技发展中心(黄山大道中段 9 号)西山科技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81,6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81,6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9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39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毅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白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81,6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王建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